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49,067	157,925
銷售成本		<u>(83,200)</u>	<u>(88,688)</u>
毛利		65,867	69,237
其他收入	4	1,485	732
其他淨收入	4	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8,331)</u>	<u>(25,753)</u>
行政開支		<u>(15,533)</u>	<u>(13,237)</u>
其他經營開支		<u>(10,113)</u>	<u>(6,995)</u>
經營盈利		23,378	23,984
財務成本	6	<u>(2,048)</u>	<u>(1,635)</u>
除稅前盈利	5	21,330	22,349
所得稅	7	<u>(4,772)</u>	<u>(5,874)</u>
期內盈利		<u>16,558</u>	<u>16,47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86	12,049
非控股權益		<u>3,572</u>	<u>4,42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 0.77 分</u>	<u>人民幣 0.72 分</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16,558	16,4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558</u>	<u>16,47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86	12,049
非控股權益	<u>3,572</u>	<u>4,42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558</u>	<u>16,4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339)	17,909	(105,243)	440,971	77,383	518,354
全面收益								
期內盈利	-	-	-	-	12,049	12,049	4,426	16,4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12,049	12,049	4,426	16,475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視作分派	-	-	(148)	-	-	(148)	-	(1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487)</u>	<u>17,909</u>	<u>(93,194)</u>	<u>452,872</u>	<u>81,809</u>	<u>534,68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487)	22,716	(74,195)	476,678	83,926	560,604
全面收益								
期內盈利	-	-	-	-	12,986	12,986	3,572	16,5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12,986	12,986	3,572	16,55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487)</u>	<u>22,716</u>	<u>(61,209)</u>	<u>489,664</u>	<u>87,498</u>	<u>577,16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 1 棟 1 樓。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制，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用。此項進展對於各期間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制此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按照與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報告資料以便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並無合算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

第二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第三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於提供研發服務。於本季度，本集團暫停對外提供研發服務。

其他分部的佣金收入乃來自代銷食品和保健食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業務應付款項以及由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申報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 EBITDA」，即「經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 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專案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 EBITDA 的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於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其經營中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研發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124,108	138,207	24,959	19,620	-	-	-	98	149,067	157,925
分部間收入	1,814	3,645	202	-	-	-	-	-	2,016	3,645
可申報分部收入	125,922	141,852	25,161	19,620	-	-	-	98	151,083	161,570
可申報分部盈利/(虧損) (經調整 EBITDA)	21,882	22,655	6,536	6,463	(401)	-	-	-	28,017	29,1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9	518	5	4	2	-	-	-	496	522
利息開支	2,048	1,635	-	-	-	-	-	-	2,048	1,635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8	3,964	55	1	-	-	-	-	4,403	3,965
—預付租賃款項	393	226	-	-	-	-	-	-	393	226
—無形資產	989	1,212	50	48	-	-	-	-	1,039	1,260
	897,152	859,692	60,039	56,485	3,130	-	-	-	960,321	916,177
可申報分部資產										
新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	9,085	60,365	12	2,035	762	-	-	-	9,859	62,400
可申報分部負債	321,949	297,521	28,438	31,210	528	-	-	-	350,915	328,731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151,083	161,570
分部間收入抵銷	(2,016)	(3,645)
	<u>149,067</u>	<u>157,925</u>
綜合營業額		
	<u>149,067</u>	<u>157,925</u>
盈利		
可申報分部盈利	28,017	29,118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u>28,017</u>	<u>29,118</u>
來自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盈利	28,017	29,11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1,488	732
折舊及攤銷	(5,835)	(5,451)
財務費用	(2,048)	(1,6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92)	(415)
	<u>21,330</u>	<u>22,349</u>
除稅前綜合盈利		
	<u>21,330</u>	<u>22,349</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960,321	916,17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228)	(3,887)
	<u>956,093</u>	<u>912,290</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590	1,491
可回收稅項	28	28
	<u>958,011</u>	<u>914,109</u>
綜合資產總值		
	<u>958,011</u>	<u>914,109</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50,915	328,731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228)	(3,887)
	<u>346,687</u>	<u>324,844</u>
應付稅項	13,248	7,446
遞延稅項負債	20,914	21,215
	<u>380,849</u>	<u>353,505</u>
綜合負債總額		
	<u>380,849</u>	<u>353,505</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即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銷售退回及銷售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列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124,108	138,207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4,959	19,620
佣金收入	-	98
	149,067	157,925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6	522
轉撥自遞延收益的補助收入	987	187
其他	2	23
	1,485	732
其他淨收入		
應收賬款減值的撥回	3	-
	3	-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6,430	13,493
定額退休計畫的供款	4,041	3,476
存貨成本	81,433	86,551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93	226
折舊	4,403	3,965
無形資產攤銷*	1,039	1,260
研發成本*	8,557	5,667

*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27	1,290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	821	34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2,048</u>	<u>1,635</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本季度有兩間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該兩家附屬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本季度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4,772,000元包括了本季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和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於本季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2,986,000元(二零一三年：盈利人民幣12,049,000元)以及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1,67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67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主要從事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等多類藥品業務、現代生物製藥的研究與開發(「研發」)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的購銷業務(「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同時新增體外診斷試劑(「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的研發和產業化。其中，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等通過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生物製藥技術研發以及體外診斷產品的產業化由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海王」)運營，體外診斷試劑研發業務則由附屬公司泰州海王納米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海王納米」)運營，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則主要由附屬公司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運營。本公司則致力從事生物技術在製藥和農業領域中的研發，並擴展了在化學合成的抗腫瘤藥物領域的研發，以及生物技術在生物農業領域中的應用。

海王福藥業務

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擁有17種劑量形式藥物的40多條生產線及超過470項藥物生產批文。在中國衛生部二零一三年三月發布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目錄」)中，所列基本藥物品種從此前的307種擴充為520種，大幅度擴容了基本藥物品種；同時目錄要求二級以上醫院優先使用基本藥物。海王福藥目前在目錄中擁有210個品種和規格，目錄的發布對海王福藥本季度的經營有著正面影響。

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季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共計約人民幣125,922,000元。因為海王福藥附屬公司福州海王金象中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金象」)二零一三年底進行新GMP認證以及海王福藥小容量注射劑處於恢復生產和銷售期，影響了產品銷售，因此本季度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本季度海王福藥的GMP改造和新GMP認證工作進展順利，按新GMP規定，海王福藥目前在產生產線中，需要在二零一三年達到新GMP要求的，均已經提前符合要求，並獲得相應GMP證書；同時於本季度，海王金象所有在生產的十五個劑型也已經全部通過新GMP認證，並獲得了新GMP認證證書。於本季度海王福藥正在開展西藥片劑、膠囊劑、散劑、阿莫西林膠囊劑(專線)、原料藥生產線的GMP改造，將向相關管轄部門提交認證申請。預計本年度第三季度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將完成全部在產生產線的GMP改造和新GMP認證工作。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福州福藥醫藥有限公司進行新GSP認證，預計新GSP認證將在本年六月完成。管理層預計GMP改造對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全年業績將不會有大幅影響。

海王福藥為了保證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亦重視新藥的研發，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申請的「替吉奧片」藥品註冊申請，於本季度已經獲得藥監局的批准，海王福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得替吉奧片的藥品生產批件。「替吉奧」為一種複方製劑，主要用途為治療晚期胃癌。根據市場統計，該類藥品在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中國市場銷售額保持高速增長。目前中國市場上，除海王福藥外，有四家藥企(其中一家日本藥企，三家中國藥企)有該類藥品的生產批件，均為膠囊劑型，而海王福藥

的替吉奧片則為獨家劑型，屬化學藥新藥3.2類。海王福藥正積極準備有關生產條件和原料藥的採購事宜，在生產準備和原料藥採購符合相關要求後，預計本年內替吉奧片將會推出市場，該藥品上市將會對海王福藥的盈利能力提供正面支持。

海王福藥新生產基地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因當地政府對地塊上的拆遷工作進展較預期慢，目前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尚未簽訂。本公司及海王福藥正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溝通，以促進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地塊的拆遷工作，儘快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簽訂。

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當前重點工作為體外診斷試劑生產線的建設、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的臨床試驗及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的技術轉移工藝試驗。江蘇海王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的臨床試驗正按計劃進行，二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三年一季度開始，目前，二期臨床試驗已順利完成受試者入組196例，估計受試者89%，現階段試驗結果表明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的安全性良好，而有效性結果還有待進一步的試驗觀察。

江蘇海王正按照相關法規要求，進行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的技術轉移工藝確認和驗證工作，進展順利，本季度已完成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部分批次的凍幹製劑試生產工作。

體外診斷試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江蘇海王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方」)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成立海王納米，海王納米當前主要利用合作方成熟的以金屬鎘的硫化物、硒化物為核的熒光量子點生物探針製備技術進行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並達到產業化條件。同時海王納米亦致力開展熒光量子點體外診斷試劑和生物研發試劑的製備和銷售。

合作協議中主要內容：(1)江蘇海王首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獨資公司，進行基於金屬鎘的硫化物、硒化物為核的熒光量子點生物探針的體外診斷試劑產業化的前期準備工作；(2)在獨資公司開發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產業化條件後，獨資公司將轉變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江蘇海王再次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00,000元，累計出資佔合資公司51%的股權，合作方則以上述開發的符合產業化條件的體外診斷試劑相關專利或專有技術出資，作價人民幣4,900,000元，佔合資公司49%的股權；(3)江蘇海王及其關聯方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獲得體外診斷試劑產業化的權利；江蘇海王獲得相關權利，將向合資公司支付相應的產品授權費和技術使用費；及(4)在合資公司累計淨利潤(包括已分紅部分)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時，合作方有權向江蘇海王出售不超過合資公司15%的股權，江蘇海王有義務受讓該部分股權，股權轉讓的價格為屆時合資公司價值的15%，合資公司價值的計算依據為合資公司前兩年平均淨利潤的八倍；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法規要求及相應審批流程。

海王納米於本季度正進行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和產業化前期工作，目前工作開展順利，力爭在本年度內，首批在研產品達到產業化條件，並在江蘇海王體外診斷試劑生產線上實現規模化生產。

為配合本集團在體外診斷試劑領域的發展，江蘇海王相關的體外診斷試劑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啟動建設，目前建設正按計劃順利進行。於本季度末，體外診斷試劑生產線主體工程已完成，後期將繼續進行工程收尾和調試工作。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在二零一二年及以前年度，在海王福藥及本公司有少量經營。為擴大本集團該項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了海王長健，並將海王長健的業務發展方向確定為藥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的購銷。

於本季度，海王長健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保持增長，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共計約人民幣25,161,000元，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提供正面支持。於本季度，海王長健優化銷售隊伍結構、調整市場配置、細化銷售管理、簡化工作流程，繼續突破銷售中存在的瓶頸，針對市場變化採取更有效的銷售模式。海王長健已與全國十餘家重點連鎖藥店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深入推進全面合作；部分產品進入多家重點連鎖藥店全國集采目錄。

隨著中國人口基數增長，人口平均年齡增大，同時政府不斷加大對醫療保障領域的投入，因此預計藥品及保健品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增長趨勢，海王長健則致力保證未來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

研發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一直從事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於本季度要致力於自身產品的研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吉林大學生命科學院簽訂了技術合作協議，合作進行以微球技術為基質的多肽和化學藥物緩釋製劑技術的研發，探索建立較成熟的長效緩釋製劑給藥技術研究平臺。現小試工藝已基本完成，還待有關動物實驗結果評估，是否開展中試放大工藝研究。

本公司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哈工大」)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了學術資助及委托研發協議，合作研究開發ET-743項目(一種化學合成的抗腫瘤藥物)。小試合成工藝於二零一三年度已全部完成，並同步優化各個合成步驟。現正開展工藝優化和放大實驗。

根據國家對生物技術在農業領域應用的政策支持，從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利用所擁有的生物技術平臺優勢，並與國內相關領域一流的研究機構合作，在生物農業領域進行探索。目前正在開發具有預防常見仔豬腹瀉和保護仔豬腸道作用的生物產品。於本季度，本公司獲得混合型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有關產品的生產批件正在行政審批中。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9,067,000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157,925,000元下降約5.61%。本季度營業額的主要來源為海王福藥藥品的銷售收入及海王長健藥品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收入。本季度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進行GMP改造以及海王福藥小容量注射劑處於恢復生產和銷售期，影響了產品銷售，因此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小幅下降，海王長健的銷售收入保持增長，因此本集團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5,867,000元及44%，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3,370,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持平。因海王福藥營業額下降而毛利率持平，因此毛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8,33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753,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7,422,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因為：海王福藥輸液類藥品銷售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53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237,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296,000元，上升幅度約17.35%。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因為：海王長健經營開展及人員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54,000元。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0,11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995,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3,118,000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海王福藥和江蘇海王研發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04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3,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海王福藥銀行貸款總額增加；及(ii)與二零一三年一季度相比，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對海王福藥新增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7,0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季度除稅後盈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475,000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6,558,000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季度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2,986,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04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 115,000,000 元，均為短期銀行貸款。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15,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取得一筆人民幣 86,000,000 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借款年利率為 6.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取得一筆人民幣 14,000,000 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借款年利率為 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江蘇海王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取得一筆人民幣 15,000,000 元小企業流動資金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借款年利率為 7.2%。該筆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對該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預計該筆借款到期後將會續期八個月。

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 23,000,000 元，該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年利率為 6.60%，本公司已將該筆資金以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的方式提供予海王福藥用於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海王福藥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 27,000,000 元，該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年利率為 6.60%，該筆資金用於海王福藥部分生產線的升級改造工作。

股東委托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 9,000,000 元。該股東委托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 5 厘，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海王生物已承諾該股東委托借款的還款日推遲到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然而，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 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2) 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 (3) 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柴向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561,000	2.44%	1.82%
喻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4,000	0.08%	0.06%
宋廷久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 為本公司的監事兼僱員
- 3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532,437	0.07%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66,217	0.04%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9,864	0.01%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海王生物董事兼副總裁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本季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備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它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650,000	1.73%	1.29%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張思民先生(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附註(f))	持有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 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 21,65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 21,65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 1,181,00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 1,202,65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66% 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02,65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96% 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66% 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02,65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 70% 的權益，而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96% 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66% 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02,65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02,65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 1,181,00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181,00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連絡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連絡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連絡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投資項目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季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而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季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劉占軍先生及宋廷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于渤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